

-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• 第二章 考選議題
頁 II-341 ~ II-343

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的對話

考試委員 浦忠成

*本文民國 100 年 1 月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，「庫巴之火」專欄。

近年來陸續發生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「櫟木」事件、鄒族阿里山里佳部落「蜂蜜」事件及排灣族獵人持槍狩獵遭起訴等，牽涉國家法律與部落習慣的司法案件之後，一項名為「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」於民國 99 年末在考試院舉行。這場研討會是由考選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主辦，考試院關院長在開幕致詞中闡述台灣本就是多民族多文化的國度，政府施政對少數、弱勢族群應積極賦予機會，而教育與人才甄拔孔道的開拓，是最有效的途徑。之後，專家學者分別就原住民族考試發展、原住民知識體系、毛利知識與善治、國家考試與民族自治、國家考試納入原住民族知識等議題宣讀論文。參與研討會人員有公務員、學者及研究生、大學生等，坐滿考試院多媒體會議室，論文宣讀、評論與討論都有熱絡的互動與迴響。

很長的時期，原住民族知識被主流學界視為地方侷限性知識、思維落後、缺乏科學、系統紊亂，從而貶抑視之，認為不值論駁，遑論使之與科學討論。惟 2002 年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的聯合國永續論壇決議：現代知識應積極與原住民族知識進行對話、合作與互補。這是試圖對現代知識或科學不斷發展，而逐漸呈現的人性疏離、背棄自然、破壞環境、濫用資源等弊端，而作出的反思與修正。原住民族知識中重視土地自然倫理、強調人際關係和諧、節制資源耗費等核心價值，在新世紀人類命運遭受環境威脅之時，應當有值得參酌的地方。

包括加拿大、美國、中國、紐西蘭等國的教育體制，都已積極進行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知識的建構，並實際納入教學、研究的範疇，譬如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《中國少數民族文學概論》等學科教本數百種，並設科系教學；分布各地的民族學院，也就區域性的少數民族知識進行整理、研究與出版、教學，使近一億人口的少數民族知識系統與主流的漢族知識文獻形成對照、支撐的架構。紐西蘭毛利學院則以毛利語文出版其教本，其主事者認為：只有毛利語言，才能完整說明毛利文化的內涵。

台灣在民國 84 年修憲中納入原住民族條款，並宣示國家尊重多元文化；87 年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完成立法，區分原住民族教育內涵為「一般教育」及「民族教育」，所謂「民族教育」，其內涵即廣義之原住民族知識，其法律屬性在此已予確立；而究其實質，在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、政治大學民族系，台灣大學人類系及其他校院的台灣文學或文化系，所容納的各類原住民族課程與研究議題，亦皆是形

構原住民族知識的部分。

多元文化主張是面對現實，並對國家擁有的多樣性文化，或知識的延續與發展作出積極回應，而對於不同族群的文化與知識採取尊重的態度，在多元民族的社會也是促成了解、尊重的重要功課。因此，選拔公務人才的國家考試內涵允宜呼應社會多元的事實，因此不僅原住民族知識，共同組成台灣社會的所有族群及其文化，甚至許多外籍配偶國家的文化，也都應該被看見，並納入通盤的考量，方符憲法主張多元文化的立意。